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6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人杰

選任辯護人 蔡宜均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58號；併案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3186、131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蘇人杰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82、103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係零星販賣毒品，3個月僅7次，實際僅收取6千元，助長毒品之流通及對社會秩序、國民健康之危害非鉅，且因接觸毒品，一時難以自拔，乃一時失慮出售若干毒品並從中留下些許供己施用，並無長期營利致富之打算，與大量販毒而牟取暴利者之情節有別，可責性及危害社會之程度自有不同。是就被告之客觀犯行及主觀惡性加

01 以考量，應認被告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符合刑法第59條之要件，應予以減輕其刑。又被告為○○家庭，○○畢業，長兄
02 去向不明，僅剩被告與外婆相依為命，外婆又領有身心障礙
03 證明，仰賴被告定期帶其回診，請從輕量刑云云，指摘原判
04 決對於被告之量刑部分不當。
05

06 三、原判決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之行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二」之行
08 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檢察官移送
09 併辦部分，經核與起訴書所載均為相同之事實，自應併予審
10 理。被告於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犯行，其犯意有別，行為
11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即販賣第三級毒品及轉讓偽藥各7
12 罪，共計14罪）。被告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於
13 偵、審中均自白犯罪，各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14 項規定減輕其刑。合先敘明。

15 四、經查：

16 （一）按刑法第59條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
17 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
18 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
19 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
20 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21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考量第
22 三級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被告為智識健全
23 之成年人，對政府嚴格查緝販賣毒品之行為，自無不知
24 之理，且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較之原定之法定最低
26 刑度已有明顯減輕，已無情輕法重之情；況被告明知販賣
27 毒品為我國法制重罰不寬貸之犯行，竟仍無視法令禁制而
28 販賣愷他命牟利，本屬不該，且被告經查獲販賣愷他命之
29 對象達5人，次數亦有7次，前後販賣之時間已間隔約3
30 月，顯係反覆藉此牟利，尚非單一偶發之犯罪，無從認其
31 上開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1 同情，即使宣告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
02 不宜再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亦毋庸再依憲
03 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刑。

04 (二) 再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5 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6 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
07 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查，
08 被告本案所犯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最低本刑為7年以上
09 有期徒刑；所犯之轉讓禁藥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經減刑1次，原判決以量刑部分所述之理由（見原判
11 決第6頁），對被告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刑（3
12 年8月或3年7月，共7罪）及附表二所示之刑（均7月，共7
13 罪），顯均自低度刑量處，均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
14 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
15 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
16 相合。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17 定，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以下，定其
18 刑期，而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共14罪），定應執行刑
19 為有期徒刑4年6月，核自其對被告所處之最長期3年8月，
20 平均一罪約只加1月，是原判決對被告所定之執行刑顯有
21 考量各罪之罪質、犯罪行為之關連性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
22 當性等情，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而非以累加方式，給
23 予適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
24 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之處。

25 (三) 至辯護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部分，因原判決量處被
26 告上開之刑，既無不當，被告所處之刑與刑法第74條第1
27 項所定緩刑之要件不符，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

28 五、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撤銷
29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宇軒於本院

01 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4 法官 蕭于哲

05 法官 吳勇輝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王杏月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9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23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藥事法第83條

26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7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8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